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榮字第 103110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
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7 點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 1 份，敬請各公
會轉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依據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6874 號函
辦理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(市)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李同榮**